

商标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马德里联盟）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第34次特别会议）
2026年7月7日至15日，日内瓦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25年9月22日至26日举行了第二十三届会议，并建议修正《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第3条、第18条、第25条和第27条。^{*}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这些修正案，生效日期为2026年11月1日。
2. 工作组的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23/3](#) 进行。《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的相关背景信息见以下各段。拟议修正案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附件一中，拟增加的内容在有关案文中用下划线表示，删除用删除线表示。拟修正条款的誊清稿见附件二。
3. 《实施细则》第3条第(6)款(a)项的拟议修正案将要求，撤销代理人指定登记的请求应使用有关正式表格提出。虽然现已提供用于请求这种撤销的在线表格，但不是强制性的，因此这种请求可以通过注册人或代理人签字的函提出。
4. 引入用于请求撤销代理人指定的PDF格式新正式表格，将缩短处理时间，并最大限度降低出错风险。此项修正只影响国际局，因为它只涉及在国际局的代理。

^{*} 见文件 [MM/LD/WG/23/14](#)，第11段。

5. 《实施细则》第 18 条第(1)款(c)项第(vi)目的拟议修正案将删除对作为必要要素的异议人地址的提及——该要素缺失将导致临时驳回通知不规范。此项要求已过时，因为自 2023 年 11 月起，基于异议程序的临时驳回通知中不再要求载明异议人地址。该修正属编辑性，不会对用户、缔约方主管局或国际局产生影响。

6. 《实施细则》第 25 条第(1)款(a)项第(iv)目和第(vi)目的拟议修正案，将明确把注册人和代理人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列入可依本条登记的变更。国际局已经在处理此类申请，并为此提供在线及 PDF 表格，变更登记后会通知注册人或其代理人。出于隐私原因，将相应修正《实施细则》第 27 条第(1)款(a)项，规定此类登记通知仅发给注册人或其代理人（如已指定）。

7. 最后，《实施细则》第 25 条第(2)款(a)项第(vii)目的拟议修正案将明确，根据该条提交的申请仅在适用时需包含缴费信息，因为某些申请不要求缴费。该修正属编辑性，不会对用户、缔约方主管局或国际局产生影响。

8. 请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文件 MM/A/60/2 附件一和二中所列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18 条、第 25 条和第 27 条的修正案，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

[后接附件]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于[2026年11月1日]生效

第3条

对国际局的代理

[.....]

(6) [登记的撤销；撤销生效日期]

- (a) 任何依本条第(4)款(a)项的登记，如由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签字的[通信有关正式表格](#)要求撤销，均应予以撤销。如果已指定新代理人，或者已登记注册所有权变更但国际注册的新注册人未指定代理人，国际局应依职权撤销原代理人登记。

[.....]

第18条

临时驳回的不规范通知

(1) [一般规定]

[.....]

(c) 如果该通知：

[.....]

- (vi)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未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关于异议所依据的商品和服务的说明（第17条第(3)款），

国际局仍应将临时驳回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国际局应邀请作出临时驳回通知的主管局，在发出该邀请起两个月内作出修正通知，并应向注册人传送该不规范通知的复制件和该有关主管局收到的邀请书的复制件。

[.....]

第 25 条 登记申请

(1) [提出申请]

(a) 涉及以下任何内容的登记申请，应以相关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交：

[……]

(iv) 变更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或者，注册人系法律实体的，增加或变更注册人的法律性质和该法律实体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国家，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该法律实体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的域内单位的有关说明；

[……]

(vi) 变更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

[……]

(2) [申请书的内容]

(a) 依本条第(1)款(a)项的申请书，除所申请的登记外，还应包括或指明：

[……]

(vii)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缴纳的规费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规费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当事方的身份。

[……]

第 27 条

关于第 25 条的登记和通知：宣布所有权变更或限制无效的声明

(1) [登记和通知]

(a) 只要第 25 条第(1)款(a)项所述申请符合规定程序，国际局应立即将说明、变更或撤销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应就此通知该登记发生效力的各缔约方的主管局，或若系撤销，通知所有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提交，还应通告该局。如果登记涉及所有权变更，国际局还应在所有权全部变更的情况下，通告原注册人，并在所有权部分变更的情况下，通告被转让或被以其他方式移转的部分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如果撤销登记申请系由注册人或非原属局的主管局在议定

书第6条第(3)款所述5年期限内提交，国际局亦应通告原属局。[如果登记涉及注册人或代理人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国际局应仅通告注册人。](#)

[.....]

[后接附件二]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于[2026年11月1日]生效

第3条

对国际局的代理

[.....]

(6) [登记的撤销；撤销生效日期]

- (a) 任何依本条第(4)款(a)项的登记，如由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签字的有关正式表格要求撤销，均应予以撤销。如果已指定新代理人，或者已登记注册所有权变更但国际注册的新注册人未指定代理人，国际局应依职权撤销原代理人登记。

[.....]

第18条

临时驳回的不规范通知

(1) [一般规定]

[.....]

(c) 如果该通知：

[.....]

- (vi)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未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及关于异议所依据的商品和服务的说明（第17条第(3)款），

国际局仍应将临时驳回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国际局应邀请作出临时驳回通知的主管局，在发出该邀请起两个月内作出修正通知，并应向注册人传送该不规范通知的复制件和该有关主管局收到的邀请书的复制件。

[.....]

第 25 条 登记申请

(1) [提出申请]

- (a) 涉及以下任何内容的登记申请，应以相关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交：

[.....]

- (iv) 变更注册人的名称、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或者，注册人系法律实体的，增加或变更注册人的法律性质和该法律实体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国家，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该法律实体系依其法律而成立的该国的域内单位的有关说明；

[.....]

- (vi) 变更代理人的名称、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

[.....]

(2) [申请书的内容]

- (a) 依本条第(1)款(a)项的申请书，除所申请的登记外，还应包括或指明：

[.....]

- (vii)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缴纳的规费数额和付款方式，或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规费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当事方的身份。

[.....]

第 27 条

关于第 25 条的登记和通知；宣布所有权变更或限制无效的声明

(1) [登记和通知]

- (a) 只要第 25 条第(1)款(a)项所述申请符合规定程序，国际局应立即将说明、变更或撤销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应就此通知该登记发生效力的各缔约方的主管局，或若系撤销，通知所有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应同时通告注册人，如果申请系由主管局提交，还应通告该局。如果登记涉及所有权变更，国际局还应在所有权全部变更的情况下，通告原注册人，并在所有权部分变更的情况下，通告被转让或被以其他方式移转的部分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如果撤销登记申请系由注册人或非原属局的主管局在议定

书第6条第(3)款所述5年期限内提交，国际局亦应通告原属局。如果登记涉及注册人或代理人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国际局应仅通告注册人。

[.....]

[附件二和文件完]